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4419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高中職教育科：高中教育、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、登記等事項。
 - 二、國中教育科：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。
 - 三、國小教育科：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。
 - 四、幼兒教育科：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。
 - 五、特殊教育科：特殊教育等事項。
 - 六、社會教育科：社會教育等事項。
 - 七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：學校體育、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。
 - 八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：資訊科技教育、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。
 - 九、工程管理科：校園工程整體規劃、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。
 - 十、督學室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。
 - 十一、秘書室：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、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學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營養師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校園安全事務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學校校園安全、全民國防教育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防災教育、探索教育及教官人事、後勤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視察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館、家庭教育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局長。
二、副局長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四、專門委員。
五、科長。
六、主任。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書 記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督 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三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八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十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十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(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， 合 併 計 給 。)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 九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	
校 園 安 全 事 務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軍 文 通 用 。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軍 文 通 用 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軍 文 通 用 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。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一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

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